（上接97版）

公司独立董事迟力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迎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迎辉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届时，原独立董事迟力峰女士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迎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迎辉先生，男，1977年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吉林大学助理研究员、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组长、德国明斯特大学物理系 & 纳米技术中心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材料工程与科学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2年9月加入苏州大学。目前已在Adv. Mater.，Adv. Sci.，Adv. Funct. Mater.，Angew. Chem. Int. Ed.，Nano Energy.，Small，ACS Nano等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100余篇。现任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孙迎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8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山路47-2号新华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1-3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4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3、上述1-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在通知确定的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登记资料应在登记时间内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17:00之前。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王森街区4幢3层。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婷

联系电话：0512-67242575

传 真：0512-67242575

电子邮箱：ir@qx002575.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王森街区4幢3层。

邮政编码：215100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均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5”，投票简称为“群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9月21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股票，现登记参加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股东（签字或盖章）：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群兴玩具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股权激励
《考核办法》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接受群兴玩具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群兴玩具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群兴玩具如下保证：群兴玩具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群兴玩具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群兴玩具系于2010年2月3日由广东群兴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486号”《关于核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80万股新股。经深交所下发的“深证上[2011]123号”《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002575”。

公司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193166057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工业区清平路北侧群兴工业园2幢1楼之二，法定代表人为张金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50万元，营业期限为1996年9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动漫软件设计、开发、制作；童车、手推车、婴儿床、学步车、三轮车、婴儿车、行李车、自行车、电动车、摇篮车、摇椅、儿童摇床；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对高新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教育产业项目、体育产业项目、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工业产品设计，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创业服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得从事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以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云计算技术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及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府审字（2026）第01130001号”《审计报告》及“国府专审字（2026）第0113000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深交所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此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施行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5.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60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6.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解除限售、调整、回购注销、变更及终止等事项，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实施程序”、《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的规定，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包括拟授出的权益形式、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种类、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授予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变更及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间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中要求激励计划中作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不包括群兴玩具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已于2026年8月24日在深交所官网（www.szse.cn）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的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参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公司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内容、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参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董事张金成及陈婷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和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董事会本次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9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曼蔺　　　　**金　剑**

梁丽娟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57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以本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23,441,902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以4,623,341,902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924,668,380.4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55%。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23,341,902×0.20）÷4,623,441,902≈0.20元（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权益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李如成、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雅戈尔集团有限公司、李如刚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非股改、非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18元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58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万元	16,000万元	不适用：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027.1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额度1,500万元，期限为三年。新昊纺科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昊纺科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志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328031265Y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77.75	49,216.47
	负债总额	24,340.58	29,337.77
	资产净额	20,137.16	19,878.71
	营业收入	21,241.17	30,416.30
	净利润	258.45	-136.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新昊纺科

2、债权人：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被担保人：安徽新材料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安徽新材料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保障业务合作信誉与合同执行的基础，能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的信用增级要求及合作方的履约信任需求，避免被担保人因担保缺失面临资金短缺或业务推进受阻的问题。与此同时，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属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在业务、资源及利益上高度绑定，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关系担保人的长期利益，此次担保是双方协同互助的体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2,027.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5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

控股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4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523.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8%。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9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思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胡思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思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40股（其中包含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60股）。胡思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胡思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何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何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洁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13-8233659

传真号码：0813-8233689

电子邮箱：dmb@zgcmc.com

联系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邮政编码：643000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简历

何洁，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任职；2021年9月至今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历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高级专员。现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洁女士直接持有3,360股未解除限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昌盛”）持有的15,84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24.99%，占公司总股本的2.31%。

2、青岛昌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款：“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及第十五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昌盛所持公司15,84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青岛昌盛	否	15,840,000	24.99%	2.31%	否	2026年10月12日10时至2026年10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合计	——	15,840,000	24.99%	2.31%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司法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昌盛	63,380,000	9.23%	63,380,000	100.00%	9.23%
合计	63,380,000	9.23%	63,380,000	100.00%	9.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15,840,000股外，公司暂未获悉青岛昌盛所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昌盛持有公司股份63,380,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2、青岛昌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2日